

新疆研究丛书

# 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

Mixed Family with Intermarriage  
in Xinjiang

李晓霞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新疆研究丛书

# 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

**Mixed Family with  
Intermarriage in Xinjiang**

李晓霞/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 / 李晓霞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

(新疆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1928 - 2

I. ①新… II. ①李… III. ①民族关系: 家庭关系 - 研究 - 新疆 IV. ①C913.11②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4323 号

· 新疆研究丛书 ·

**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

---

著 者 / 李晓霞

---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mailto: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宋培军 王 洁

责任校对 / 王新明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6.5

字 数 / 425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928 - 2

定 价 / 69.00 元

---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总 序

## 厉 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祖国西北边疆、亚欧大陆的腹地，全区面积 160 多万平方千米，占国土面积的 1/6；周边与 8 个国家接壤，有长达 5700 千米的边界线。新疆古代时属于泛称的西域，历史上，这里是欧亚人口迁徙和东西方文明交流的孔道。数千年历史的发展和文明的沉淀，使今天的新疆成为一处有着深厚底蕴和丰富内涵的历史文化宝地。步入近代，孤悬塞外的新疆饱受列强和境外侵略势力的宰割与欺凌，成为一部近代中国边患史的缩影。民国时期，军阀割据，贫穷和战乱严重地制约了新疆社会经济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新疆各族人民翻身解放、当家做主，积极投身于各项建设事业中。半个多世纪后的今天，新疆已成为全国最有发展潜力的省区之一。

研究新疆历史的发展与变化，历来受到中外学术界的瞩目，今天，有关新疆研究的著述可谓硕果累累，十分丰富。与此同时，也应该看到，还有更多的研究领域等待着学者们去探讨；已有的研究内容也需要进一步深化和细化，有些需要做整体和系统的思考。此外，相关研究的基础资料和研究成果的出版也不尽如人意。而改革开放以来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特定形势又迫切需要加强对其历史与现状的综合研究。有鉴于此，2004 年 5 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新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综合项目”（以下简称“新疆项目”）立项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特别项目。项目为期 5 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牵头管理，项目专家委员会组织实施。

“新疆项目”分为专题研究、档案文献整理、重要外文著作文献翻译等几个大的子项目类别。按“新疆项目”规划，凡结项成果统一由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匿名评审，评审结果达到良好以上者，由项目基金资助出版。

为此，拟定以《新疆研究丛书》、《新疆历史档案文献丛刊》、《新疆历史译丛》三种丛书形式，分别出版上述几大类研究成果。由“新疆项目”专家委员会承担丛书编委会的责任。

我们深信，“新疆项目”的实施与各类研究成果的出版，必将有力地推动新疆历史和现状的研究，同时将造就一批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他们将成为 21 世纪新疆研究的中坚。

# 目 录

|                         |    |
|-------------------------|----|
| 导 论                     | 1  |
| 研究方法                    | 3  |
| 研究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 9  |
| 研究思路                    | 10 |
| <br>                    |    |
| 第一章 国内外有关民族混合家庭的研究概述    | 13 |
| 一 关于影响族际婚姻的因素           | 13 |
| 二 关于混血儿的地位与族属选择         | 18 |
| 三 族际婚姻家庭的夫妻关系及其面临的压力    | 21 |
| 四 族际婚姻的影响               | 22 |
| 五 族际婚姻的状况               | 24 |
| 六 中国族际通婚的历史变化           | 27 |
| <br>                    |    |
| 第二章 新疆民族构成的演变及族际婚姻的历史追溯 | 30 |
| 一 各民族生存的历史文化空间          | 30 |
| 二 族际婚姻的历史追溯             | 33 |
| 三 新中国成立以后各民族人口的构成与分布    | 42 |
| 四 族际交往的现实基础             | 46 |
| <br>                    |    |
| 第三章 新疆民族混合家庭户的分布及构成     | 51 |
| 一 民族混合户的数量及分布           | 51 |
| 二 混合户的民族构成              | 58 |

|                                           |            |
|-------------------------------------------|------------|
| 三    混合户的家庭结构 .....                       | 67         |
| <b>第四章    族际婚姻状况及其影响因素 .....</b>          | <b>73</b>  |
| 一    新中国成立后新疆族际婚姻的数量变化 .....              | 74         |
| 二    族际婚姻中的民族构成 .....                     | 81         |
| 三    族际婚姻双方的个体特征 .....                    | 88         |
| 四    关于影响族际婚姻建立的群体因素的讨论 .....             | 104        |
| <b>第五章    混合家庭的建立：缔结族际婚姻 .....</b>        | <b>128</b> |
| 一    回汉通婚 .....                           | 130        |
| 二    维汉通婚 .....                           | 144        |
| 三    哈汉通婚 .....                           | 168        |
| 四    维回通婚 .....                           | 176        |
| 五    维哈通婚 .....                           | 179        |
| 六    婚礼的形式 .....                          | 184        |
| <b>第六章    混合家庭的维系：文化的冲突与协调 .....</b>      | <b>193</b> |
| 一    家庭语言的选择与使用 .....                     | 194        |
| 二    家庭习俗的协调 .....                        | 199        |
| 三    来世的困扰 .....                          | 216        |
| 四    混合家庭文化的多样性 .....                     | 224        |
| 五    家庭关系 .....                           | 232        |
| 六    家庭解体：族际婚姻破裂 .....                    | 243        |
| <b>第七章    混合家庭的影响：子女社会化过程中的民族认同 .....</b> | <b>252</b> |
| 一    民族成分的选择 .....                        | 253        |
| 二    民族认同的培养 .....                        | 265        |
| 三    认同的多元性 .....                         | 278        |
| 四    认同的层次与变化的边界 .....                    | 288        |
| 五    混合家庭背景对子女社会生活的影响 .....               | 295        |

|                            |     |
|----------------------------|-----|
| <b>第八章 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的发展趋势</b>   | 306 |
| 一 族际通婚与民族关系                | 306 |
| 二 族际通婚与民族人口                | 309 |
| 三 混合家庭的发展趋势                | 314 |
| <b>附件一 塔城市族际婚姻调查</b>       | 323 |
| 一 族际婚姻的背景：塔城市的民族构成及分布      | 324 |
| 二 族际婚姻的条件：和谐的民族关系          | 326 |
| 三 塔城市的族际婚姻追溯及现状            | 328 |
| 四 不同民族的族际婚姻                | 331 |
| <b>附件二 新疆两乡民族混合家庭调查</b>    | 340 |
| 一 两乡基本情况                   | 341 |
| 二 两乡的民族混合户                 | 343 |
| 三 混合家庭中民族文化的交融             | 346 |
| 四 民族成分的确定与民族认同             | 351 |
| 五 几点认识                     | 356 |
| <b>附件三 个人情感与族群文化的妥协</b>    |     |
| ——以三位女性的族际婚姻为例             | 358 |
| 一 背景                       | 358 |
| 二 场景                       | 360 |
| 三 讨论                       | 371 |
| <b>附件四 中国各民族间族际婚姻的现状分析</b> | 375 |
| 一 族际婚姻状况                   | 376 |
| 二 族际婚姻的性别比                 | 381 |
| 三 族际婚姻的户主归属                | 385 |
| <b>附件五 试论中国族际通婚圈的构成</b>    | 389 |
| 一 各民族族际婚姻现状简述              | 390 |

|                       |     |
|-----------------------|-----|
| 二 族际通婚圈的论证·····       | 393 |
| 三 族际通婚圈的构成及其形成基础····· | 395 |
| 参考文献·····             | 403 |
| 后 记·····              | 411 |

## ——○ 导 论 ○——

家庭目前仍是组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它是孩子社会化的最初的、最重要的场所，满足家庭成员最基本的情感需求并提供支持，同时还是重要的经济合作单位，通过家庭成员的合理分工保证家庭生活和扶老育幼的正常进行。家庭的建立一般是由缔结婚姻开始的，为顺利实现家庭的诸项社会功能，婚姻的建立经常是各种利益权衡的结果，纯情感的选择往往只是一种理想。而民族混合家庭的建立与维系更有着与单一民族家庭完全不同的特点，其家庭成员所面临的社会认可与民族认同、家庭内部关系的调适等都不只是个人及其家庭的私事，经常成为民族关系的感应器、族别文化差异的显示器。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回族人口分别占全疆人口总数的 45.2%、40.6%、6.7% 和 4.6%。民族关系状况是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主要由族际通婚所带来的民族混合家庭的建立与维系，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族关系的状况，同时也在影响着各民族关系的发展。据全国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新疆民族混合户 1990 年有 54487 户，2000 年达到 83640 户<sup>①</sup>，分别占全疆总家庭户数的 16.27‰ 和 17.45‰，其数量和比重都在增长，但与全国相比，尚处于较低水平。其中汉族与少数民族混合户占混合家庭户总数的比重，1990 年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中新疆的数值最低，2000 年上升至倒数第三位。同时，据对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的统计分析，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

---

<sup>①</sup> 该数值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中的数据，在《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中，新疆民族混合户为 83900 户。

中族际通婚比例最低的几个民族都在新疆,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的族际通婚率排在55个少数民族中的最后三位,分别为1.05%、2.21%和5.15%。

但目前来看,国内对于民族混合家庭的研究较少,而且基本局限于家庭的建立阶段,即族际婚姻的缔结。在新疆有关方面的研究几乎是空白。为此笔者在2003年3月申报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疆多民族混合家庭研究”并很荣幸地在当年9月被批准立项(批准文号03BSH009)。为完成项目的调查研究工作,笔者组织了一个课题组,成员有新疆师范大学的地木拉提博士,新疆社会科学院的巴哈尔副研究员、古丽夏副研究馆员和吐尔文江助理研究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的干部叶奇和祁世龙(已退休)。经过两年的努力,项目圆满完成,在2005年12月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结项证书,期间还发表了若干阶段性成果,<sup>①</sup>2006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资助修改。笔者在提交国家社科规划办终审稿的基础上,根据审稿专家们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一些新的调查资料,现在蒙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资助出版,不胜感谢!本研究得以顺利完成无疑是课题组成员包括其他许多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尤其是在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大家倾力协助。但本书相关文字资料的查阅、主要观点的提出以及总报告的撰写和以后数次的修改工作,都由笔者个人完成,书中所出现的不当之处,也皆由笔者负责。

在本研究中,笔者希望能对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的形成与维系,子女民

---

① 包括笔者撰写的论文《中国各民族间族际婚姻的现状分析》(《人口研究》2004年第3期,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人口学与计划生育》2004年第6期全文转载)、论文《试论中国族际通婚圈的构成》(《广西民族研究》2004年第3期,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民族问题研究》2004年第12期全文转载)、调查报告《新疆两乡民族混合家庭调查》(《新疆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民族问题研究》2005年第9期全文转载)、调查报告《个人情感与族群文化的妥协——三位女性族际婚姻个案分析》(《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2期)。结项后笔者又相继发表论文《新中国成立后新疆族际通婚政策的演变》(《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调查报告《塔城市族际婚姻调查》(《新疆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民族问题研究》2006年第10期全文转载)、调查报告《混合家族文化的冲突与协调》(《新疆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调查报告《新疆族际通婚子女民族认同的调查与分析》(刘光华主编《谷苞先生90华诞纪念文集》,兰州大学出版社,2007,第99~120页)、论文《新疆民族混合家庭户的分布与构成》(《西北人口》2009年第4期,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民族问题研究》2009年第11期全文转载)。

族认同意识培养和社会身份的确立,本民族群体对族际婚姻的态度及对新成员(族际婚姻的后代)的接纳程度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同时也希望通过本项目的研究,使社会公众能够以更为宽容的态度对待异族通婚现象,并为多民族混合家庭的家庭成员及亲属关系的调适提出一些范例与建议,促进民族间的相互了解与民族关系的融洽,并对政府部门适当调整有关民族间通婚的政策和对民族混合家庭的管理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 研究方法

本项目是社会学类课题,在调查及研究过程中主要应用民族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同时还运用民族学、人类学、人口学等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具体来看,一方面是整体研究,即混合家庭的历史追溯、目前状况,后者包括数量、区域分布、民族构成、家庭结构等;另一方面是个体分析,深入到混合家庭内部,了解影响家庭建立和维系的因素、子女的社会化过程、不同民族亲属的交往等内容。因此,本研究资料来源于文献资料、人口普查数据和田野调查三种形式。文献资料主要包括:《新疆通志》、新疆文史资料及各县(市)志书与文史资料,清代及民国时期有关新疆的历史记载、地方志书及各类回忆录等,自治区档案馆的档案资料;人口普查数据主要为1990年和2000年两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中有关族际通婚和民族混合家庭户的数据。而田野调查资料则是构成本研究最重要也是最有特色的内容。

田野调查是本研究的主要资料来源,也是其重点与难点所在。我们采取了定点调查与随机调查两种形式,前者是指根据对混合户的区域分布选择几个调查点,在调查点内进行系统调查,后者是指在课题组成员从事其他项目研究的过程中,随时关注人们对族际婚姻及混合家庭的态度,选择合适的调查对象进行访谈。

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特点,田野调查选择了民族混合家庭数量相对较多,占家庭户比重较大的若干区域进行。这几个区域是:

(1) 乌鲁木齐市(人口的民族构成为:汉族占75.3%,维吾尔族占12.8%,回族占8%;民族混合家庭17770户);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塔城市(人口的民族构成为:汉族占63.7%,哈萨克族占15.5%,回族占8%;民族混合家庭3487户);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人口的民族构成为：维吾尔族占 46%，汉族占 38.8%，回族占 7.6%；民族混合家庭 3275 户）；

(4)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人口以塔塔尔、哈萨克族为主）；

(5) 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口以乌孜别克、哈萨克族为主）；

调查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对政府有关部门的访谈、对婚姻登记和户口登记档案的调查、对民族混合家庭的个案调查。对政府有关部门的访谈主要涉及在民政部门了解族际婚姻登记情况及政府对此的政策与态度，在民委了解民族关系状况及族际婚姻情况。调查的重点是档案调查与个案调查。

在介绍调查工作之前，笔者首先需要说明本书中对一些名词所作的文字处理。

本书因涉及民族混合家庭的民族构成，为叙述简单明了，在描述和讨论有关混合家庭成员、族际婚姻者的民族成分时一般用民族族称的简写，即族名全称的第一个字，如维吾尔族与哈萨克族混合户简写为“维哈混合户”，维吾尔族人与汉族人结婚简写为“维汉通婚”，婚姻双方男方是锡伯族、女方是汉族简写为“锡—汉婚姻”或“锡—汉家庭”（横杠代表婚姻关系，左男右女）。对于本书中经常出现的混合家庭或族际婚姻所涉及的民族成分的简写词在下表中进行了说明。由于塔吉克族和塔塔尔族的族名第一个字相同，为区分起见，在容易混淆的地方两族族名一般用全称。对于本书中不常出现的民族，如东乡族、撒拉族等基本用全称。

表 0-1 本书中常见民族成分的族称简写表

| 族名全称  | 族名简称 | 族名全称  | 族名简称 | 族名全称  | 族名简称 |
|-------|------|-------|------|-------|------|
| 维 吾 尔 | 维    | 哈 萨 克 | 哈    | 蒙 古   | 蒙    |
| 柯尔克孜  | 柯    | 锡 伯   | 锡    | 达 斡 尔 | 达    |
| 俄 罗 斯 | 俄    | 乌孜别克  | 乌    |       |      |

本书的“民族混合家庭”中的“民族”主要是指我国 56 个民族，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民族成分即为“民族混合家庭”。但在行文中为叙述简明，有时会采用一些习惯用法，比如“民汉混合户”中的“民”指少数民族

族（如我们通常所说的“民族干部”、“民族教育”等的“民族”实际专指少数民族），“民校”专指少数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民族语言”指少数民族语言。而且虽然族际婚姻、混合家庭实际都是人的行为，但在叙述中大多没有特意加“某族人”，如回汉通婚，没有写成回族人与汉族人结婚。在转述被访人的谈话时，涉及大量有关族际婚姻的词，一般按照被访人的口语习惯，表述为“找（娶、嫁）××族”，而未特意加上“××族人”。

在新疆，口语中经常习惯于将少数民族简称为“民族”，少数民族语言简称为“民语”，少数民族语言授课学校简称为“民校”，汉族授课学校简称为“汉校”或“汉语学校”，民校中又因授课语言不同而有“维校”（或称“维吾尔语学校”）、“哈校”（或称“哈萨克语学校”）、“蒙校”（或称“蒙古语学校”）等区别。本书的个案主要是转述被访人的谈话，以口语为主，故简称较多。同时，由于被访人的身份、用词习惯不同，“民族”一词在不同的语境中经常又有区别，有时是“少数民族”，有时是“信仰伊斯兰教民族”，有时是某个具体民族。

为避免出现语义不清的现象，在此特意说明。

### （一）关于婚姻登记和户口登记档案的调查

我们在调查点查阅族际婚姻登记档案并进行抄录。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站抄录了2002年全部及1992年、1996年、1997年、1998年部分族际婚姻共758对，以及1990年、1991年、1996年、1997年、1998年、2001年、2002年部分协议离婚的族际婚姻共104对；在塔城市民政局婚姻登记站抄录了1998年全年及2003年、2004年部分族际婚姻共153对，以及1998年和2003年协议离婚的族际婚姻64对；在伊宁市抄录了2003年族际婚姻127对，单一民族婚姻180对；在奇台县抄录2003年部分族际婚姻61对；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抄录2002年、2004年部分族际婚姻14对。我们还查阅抄录其他县市近年的族际婚姻登记：吐鲁番市89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6对、尼勒克县20对；在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查阅2005年婚姻登记并对其族内婚姻和族际婚姻的数量进行统计。根据对这些资料的分析，笔者对族际婚姻者的民族、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婚次等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

同时，我们在调查点对部分民族混合户的户口档案进行了查阅与抄录。

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派出所，在 4492 户家庭人口在两人以上的家庭中，共查找民族混合家庭 223 户；在塔城市和平派出所，在 1621 户两人以上家庭中，共查找民族混合户 255 户；在伊宁市解放路派出所查阅户籍登记 1626 户，共查找民族混合户 100 户；在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派出所抄录了黑沟二村 79 户户口档案；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阿克喀巴村计划生育档案中抄录了 107 户户口资料。根据对这些资料的分析，笔者对混合家庭户的民族构成、家庭结构等情况有了基本的了解。

## （二）关于个案调查

由于研究对象居住分散，且对他们的性别、民族等构成的具体情况都知之甚少，进行规模较大的抽样调查相对困难。故本课题主要采取个案调查的方式，同时对调查对象进行简单的问卷调查，以便对其基本情况进行分析。但由于问卷的设计是以族际婚姻者为对象的，而我们实际的访谈对象范围较广，且受到各种因素的限制，一些合适的调查对象未能填写问卷，故收回的问卷只有 48 份。问卷中涉及个人态度和观点的问题，若夫妇二人都在场，统计时取其共同意见或以一人意见为主。

访谈对象涉及混合家庭的不同成员，有族际婚姻夫妇、他们的子女、他们的父母，多数为个别访谈，少数是夫妻同访或还有其他家人在场。被访人的选择具有如下标准：

- 自己组成或来自混合家庭，或其子女组成了混合家庭；家庭成员的民族成分主要为新疆 13 个主要民族<sup>①</sup>，但可忽略其中的汉满家庭；
- 如果都是非主要民族成员，则限于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共组家庭；
- 如果是汉族与非主要民族的共组家庭，非汉族一方也限于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

我们要求访谈员在访谈时，尽可能地寻访有关的家庭成员，并注意在询问某些问题时，单独面对夫妻一方或其家人；注意为调查对象保密，以避免对其家庭关系或社会关系造成伤害；而且保证所有个案资料在公开使

① 新疆 13 个主要民族是指维吾尔族、汉族、哈萨克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塔吉克族、锡伯族、满族、俄罗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达斡尔族。

用时都是匿名的。在调查混合家庭成员的同时，我们还对部分县市的民政干部进行了访谈，了解他们在处理族际婚姻问题中所遇到的问题以及他们对此的态度。

在调查中，有些个案经数次访谈才完成。如一位访谈员对她一位大学同学（同学的父亲是维吾尔族，母亲是汉族）的访谈进行了4次；一位访谈员住在被访人（回汉通婚）家中数日，与被访人结下深厚的友谊。有的研究人员本人就生活在混合家庭，自己不仅是研究工具（在质的研究里，研究者本人就是一种研究工具），而且也是研究对象，对混合家庭的关系与影响有着亲身的感受。一些在族际婚姻中面临困惑的受访人，在与访谈员的谈话中，倾诉他们的苦恼，访谈员也尽力开导、劝慰他们，希望他们能够处理好各种关系。通过深入访谈，研究者对混合家庭内夫妻关系的建立、调适、子女教育、亲属关系以及民族文化的传承等方面有了基本的了解。

访谈的个案数共78例，其中在塔城市有24户、乌鲁木齐市19户、伊宁市12户、吐鲁番市5户、奇台县4户、木垒哈萨克自治县3户、米泉市3户、阿图什市2户、策勒县2户、喀什市1户、岳普湖县1户、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1户、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1户；在民族构成上，回汉混合户18户、维汉混合户13户、俄汉混合户5户、锡汉混合户5户、哈汉混合户5户、达汉混合户3户、维回混合户4户、蒙汉混合户2户、维哈混合户2户、维吾尔塔塔尔混合户2户、维乌混合户2户、维锡混合户1户、哈萨克塔塔尔混合户3户、哈乌混合户3户、哈回混合户2户、哈柯混合户1户、蒙回混合户1户、俄柯混合户1户、回柯混合户1户、撒拉锡伯混合户1户、其他多民族混合户3户。此外，还有其他民族混合家庭的亲属或朋友对这些家庭情况的转述与评价。

总报告中对问卷中的部分问题进行了统计，故在此附上问卷填写者的基本情况：

分布区域：乌鲁木齐市9份、伊宁市15份、塔城市9份、吐鲁番市4份、米泉市2份、乌苏市1份、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7份、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1份。

被访人家庭的民族构成：汉回10户、维汉8户、锡汉5户、俄汉3户、哈萨克塔塔尔3户、哈乌3户、维哈2户、维回2户、维乌2户、维吾尔塔塔尔2户、蒙汉2户、达汉1户、哈汉1户、哈回1户、柯俄1户、柯回1

户、柯哈1户。

受访人的年龄（如夫妻共同被访，则以女方年龄为准）：20~30岁10人、30~40岁18人、40~50岁7人、50~60岁6人、60岁以上7人，年龄最大者为78岁，平均年龄42岁。

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有些人对我们的访谈方法不太理解，曾质疑过我们调查个案的典型性、代表性，对此，笔者想借用陈向明教授的研究简单地介绍“质的研究方法”。<sup>①</sup>

量的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又称定量研究、量化研究）是一种对事物可以量化的部分进行测量和分析，以检验研究者自己关于该事物的某些理论假设的研究方法。一般来说，量的方法比较适合在宏观层面对事物进行大规模的调查和预测。与量的研究相对应的是质的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质的研究比较适合在微观层面对个别事物进行细致、动态的描述和分析，适合“过程性的问题”、描述性的问题和解释性的问题，擅长对特殊现象进行比较深入的探讨，以求发现问题或提出新的看问题的视角。量的方法是证实，质的研究是证伪。

在人类学抽样逻辑中，研究结果的效度不在于样本数量的多少，而在于样本的限定是否合适，是否可以比较完整地、相对准确地回答研究者的研究问题。质的研究采取的是“目的性抽样”原则，样本较小，采用开放式访谈，参与观察。在目的性抽样中，有一种“典型个案抽样”方式。在质的研究中，对典型个案的研究不是为了将其结果推论到从中抽样的人群，而是为了说明在此类现象中一个典型的个案是什么样子。这种研究的目的是展示和说明，而不是证实和推论。

质的研究主要采用归纳的方法，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建立分析类别。资料呈现的主要手法是“深描”（thick description），透过缜密的细节表现被研究者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兴趣、利益和动机。由于采纳的是归纳的方法，质的研究结果也就只适应于特定的情境和条件，不能推论到样本以外的范围。

陈教授说：有研究者认为，访谈是一种不“真实的”谈话情景，不能

<sup>①</sup> 陈向明：《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第8~11、103~107、117、167页。